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七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鹏远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村东 100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华

联系电话：135216679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协议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安排保安人员到南口镇从事治安巡逻保卫、盗采砂石治理、违章建筑管控、重要点位守护等工作，
2. 具体工作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管控，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3. 保安人员的勤务内容与时间具体由乙方安排。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住宿、上岗值勤必备的自卫防护用具。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保安员履行岗

位职责情况。

3.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工作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做出反馈。

4. 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及时通知乙方调换。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依据甲方需求建立、健全保安执勤岗位职责标准等规章制度;

2. 乙方服从南口镇巡防队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 乙方应向甲方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及时调换工作中不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及甲方明确的岗位职责标准执行任务的保安人员。

4. 乙方负责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到甲方的保安执勤岗位检查、指导保安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制定保安人员激励制度,奖优罚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5. 乙方应严格履行职责,若某季度南口镇安全感、满意度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甲方从该季度服务费中扣除壹万元;未及时发现、上报盗采砂石行为的,每一起扣除伍仟元。

6. 乙方应给在职安保人员上人身意外险。

7. 如遇甲方有临时性应急任务,在保障正常工作的同时,调遣保安人员协助完成。

8. 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

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并做好日常管理、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9. 乙方工作人员在岗位上发生安全事故或对他入造成侵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与其聘用工作人员发生劳动、劳务等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10. 乙方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字，签到表每日由甲方人员核实，经甲方核实的签到表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费用的依据。

三、雇佣人数及酬金支付方式

1. 甲方雇佣乙方的保安员共 26 人，实际服务费用以实际到岗人数计算。

2. 服务期限：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3. 服务费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按每人每月 6092.3 元标准支付。车辆由乙方提供，共计壹辆：每车/每月 10000 元（包含：保险、保养、维修、油费）。甲方因项目需要，临时增加额外安保人员，乙方提供人员素质应不低于本项目安保人员素质，派驻在甲方的保安员必须是经过北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持有《保安人员资格证》的，费用按实际人数单价（200/人/天）进行结算

4. 支付方式：按照先服务、后收费的原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在每月到期后的 10 天内支付，乙方应提供合法票据。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确保保安人员如数到岗，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漏岗、缺勤等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按照当月服务费用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按照当月服务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调换不合格人员的通知、经查证属实后 2 日内仍未做出调整的，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当月服务费 3% 作为违约金，经过 7 日仍未调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当月服务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甲方发现乙方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且经两次书面催告仍不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应按照当月服务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通勤费等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 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

3. 若甲方续签合同，则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同意续签的，双方需另行签订下一年度《保安服务合同》。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1. 当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无论因何种原因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于3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与人员的撤场工作，并与甲方人员进行交接以使甲方正常进行后续安保与生产工作。如乙方认为双方存在争议，则应另外主张权利，不应以此为由拒绝撤场。

七、附则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若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的一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2024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2024年7月1日

